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CWZ2022-006

项目名称： 1号看台顶棚膜结构维修工程

采购人名称： 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1号看台顶棚膜结构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CWZ2022-006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吴伟 电话：13506141402 标前答疑：已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2年3月1日11:00时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邮箱（334891749@qq.com）进行咨询。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4日下午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人：陈文萍 联系电话：13961419468
5	磋商会议时间：2022年3月4日下午14:0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蓝图大厦4楼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8	磋商保证金：免收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0</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1、本项目属于 <u>工程</u> 类，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p> <p>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p> <p>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p> <p>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p>
----	--

目 录

前 附 表.....	- 2 -
第一章 总 则.....	- 8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10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2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 13 -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14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8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8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30 -
第九章 格式附表.....	- 32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号看台顶棚膜结构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02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2-006

项目名称：1号看台顶棚膜结构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33万元

最高限价：96.5万元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028）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环湖北路 328 号
联 系 人：吴伟
联系方式：135061414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13961419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萍
电 话：13961419468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1 号看台顶棚膜结构维修工程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 如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如无疑问, 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 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 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服务日期, 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函（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6、企业资质证书；
- *7、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磋商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服务承诺书
- 4、偏离表
- 5、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6、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采购人所提供的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凡采购需求已指定的项目或完成清单所示的附属内容、相关内容、衔接与后续内容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都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二、磋商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包含一定范围因素的价格表示。

2、供应商所填报的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4、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清单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首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 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响应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 14、**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15、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6、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代理机构将中标（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为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十四、诚实信用

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

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武进曲棍球基地1号看台顶棚膜结构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

4、**质保期：**贰年，免费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工程量清单：（后附）

三、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

2、3%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3、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采购人见票付款。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10606012001	钢支架	不锈钢 304 钢丝绳更换, 钢丝绳直径 20mm; 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含残值处理	m	900			
2	010606012002	钢支架	不锈钢夹板更换, 不锈钢夹板规格为 (宽) 100mm* (长) 150mm* (厚度) 12mm; 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含残值处理	个	86			
3	010606012003	钢支架	不锈钢锁头更换, 20mm 不锈钢锁头, 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含残值处理	个	60			
4	010606012004	钢支架	不锈钢撑杆更换, 不锈钢撑杆 76mm*2.5mm, 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含残值处理	t	2.5			
5	010606012005	钢支架	不锈钢抱箍更换, 不锈钢抱箍 (直径) 219mm* (厚度) 6mm, 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含残值处理	t	0.5			
6	010901005001	膜结构屋面	顶棚膜布补强, 原膜布为德国杜肯膜材, 厚度 1mm, 膜材物理性能技术参数: 拉伸强度 (经/纬): 6000/5600N/5cm; 撕裂强度 (经/纬): 900/850N/5cm。修补所用膜布参数、性能不得低于原膜布; 施工单位需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结算面积以实际更换面积为准	m ²	650			
		合 计						
1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体育看台钢结构更换脚手架及防护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施工方式方法, 具体满足甲方要求	项	1			
2	011701002002	外脚手架	看台膜布更换、装饰架更换脚手架及防护, 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施工方式方法, 具体满足甲方要求	项	1			
3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垂直运输, 材料、工具及建筑垃圾等上下运输费	项	1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建筑材料及拆除垃圾的二次搬运费	项	1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00%				
	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5%				
	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21%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4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5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6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7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8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9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0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1	011707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2	011707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1.1]+[1.2]+[1.3]		100%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3.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67%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		9%	
	合 计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供应商（以下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1号看台顶棚膜结构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武进曲棍球基地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60日历天。本工程自20__年__月__日开工，于20__年__月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委托 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

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9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1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3.12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完工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

3.14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1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

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结算时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6.2 竣工结算时，因甲方原因工程量有变更时，结算方法如下：

(1) 中标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2) 中标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由乙方参照相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编制、申报结算单价，报甲方（监理），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使用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若报价有不同单价，按其最低单价计取）。

(3)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

6.3 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2) **3%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监理方）。

6.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监理、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监理方）代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7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方）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7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

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设备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监理）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设备，该材料、设备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1000元/天罚款。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无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4 未经甲方（监理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合格。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

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成交金额时，必须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超出部分不予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5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50% * 100。
2	商务部分 (12 分)	2.1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膜结构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所载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单（或完工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份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2.3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建设教育协会颁发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持有安全员 C 证）、材料员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同一人员、同一证书限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份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8 分)	3.1 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及施工标段划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方案内容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3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2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齐全、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阶段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5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各阶段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4 安全保证措施：有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环境污染和降低噪音的应对措施。措施先进、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措施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5 重、难点解决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有施工通道、临时线路、加工场地布置图，以及施工机械、材料的摆放布置图等。现场平面布置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5 分；现场平面布置较完善、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7 合理化建议：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磋商小组认可的，每有 1 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或不被认可的不得分。

备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要求原件核查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原件或公证件均须带至评标现场审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以及要求原件核查但未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该项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4. 我单位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 我单位承诺：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或被记录，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记录之日起超过 5 年；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9.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 _____ 日内开工，并在 _____ 日（日历日）内竣工。

10.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1. 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_____（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2.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CWZ2022-006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 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工期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磋商总价

采购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磋商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公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附件八：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请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章节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的理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单或完工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